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Add):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

改革月报大楼18楼

邮编(P.O):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6]第 025 号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丽

2026年02月28日

#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成立，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11873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叶埠桥社区东山里 22 号 1 号楼 3 楼 309 室。法定代表人：骆筱红。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业务范围：支持乡村教育，支持弱势儿童群体的教育、心理、健康发展，支持医疗健康发展，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建设发展。

本基金会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一）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将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 （七）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

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家具	5年	0%	20.00%

#####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 (九)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十)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 (十一)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090,004.53	2,021,522.25
合计	2,090,004.53	2,021,522.25

##### 2、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0.91	1.91%	40,000.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0,000.00	98.09%	-	-
合计	40,780.91	100.00%	40,000.00	100.00%

(2)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或个人）款项。

(3) 年末应收非关联方单位（或个人）大额款项：

杭州大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房租押金）40,000.00元

##### 3、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摊费用	10,800.00	76,920.00
合计	10,800.00	76,920.00

##### 4、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	17,280.35	-	27,280.35
其中：办公设备	10,000.00	17,280.35	-	27,280.35
累计折旧合计	5,833.33	5,031.99	-	10,865.32
其中：办公设备	5,833.33	5,031.99	-	10,865.32

浙江新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账面价值合计	4,166.67	-	-	16,415.03
其中：办公设备	4,166.67	-	-	16,415.03

#### 5、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280.49	100.00%	43,357.09	100.00%
合计	39,280.49	100.00%	43,357.09	100.00%

(2) 年末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或个人）款项。

(3) 年末无应付非关联方单位（或个人）大额款项。

#### 6、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5,715.97	13,456.08
合计	5,715.97	13,456.08

#### 7、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2,174,717.15
本期增加	7,622,133.79
本期减少	7,698,806.83
期末余额	2,098,044.11

浙江浙经天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说明

##### 1、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590,560.00	-	7,590,560.00	6,152,620.00
提供服务收入	12,150.73	-	12,150.73	34,346.00
投资收益	17,685.05	-	17,685.05	33,329.51
其他收入	1,738.01	-	1,738.01	6,396.86
合计	7,622,133.79	-	7,622,133.79	6,226,692.37

## 2、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限定性 捐赠收 入	项目支出					其他 费用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 他组织资助给 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 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 资、发生 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 发生的差旅、物 流、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评 估等费用			
领域建设	-	1,828,472.84	609,801.63	6,865.81	250,545.77	-	2,695,686.05	
社区美育	-	1,637,487.00	634,077.63	10,253.84	214,972.12	-	2,496,790.59	
学校美育	-	951,115.00	659,607.69	1,464.73	107,390.86	-	1,719,578.28	
合计	-	4,417,074.84	1,903,486.95	18,584.38	572,908.75	-	6,912,054.92	

## 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380,581.51	252,855.66
房租物业费	145,811.50	147,923.00
服务费	83,830.00	43,266.93
物资费	44,965.64	18,911.20
交通费	32,737.18	26,470.35
税金	19,618.13	-
办公费	16,368.79	32,282.41
水电费	9,971.42	10,039.00
培训费	9,699.00	1,765.00
福利费	8,692.00	3,990.00
住宿费	7,793.38	8,051.40
审计费	5,600.00	25,600.00
劳务费	4,400.00	46,900.00
餐饮费	4,269.90	10,570.35
保险费	3,976.20	4,096.60
折旧费	3,333.34	3,333.33
差旅费	2,011.46	6,769.92
快递费	1,965.12	6,307.46
手续费	1,127.34	1,227.69
制作费	-	31,693.00
残保金	-	19,158.85
其他	-	1,500.00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786,751.91	702,712.15

#### 四、理/监事成员名单及在本基金会是否领取报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1 人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监事 1 人，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 五、公益支出情况

##### (一)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2,174,717.15
调整后的净资产	2,174,717.15
本年度总支出	7,698,806.8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6,912,054.92
行政管理人員工资福利支出	389,273.51
行政办公支出	397,478.40
其他支出	-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317.84%
本年度行政管理人員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0.22%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二)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购买服务
金媛影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	-
骆筱红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	-
韩敏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1,100,000.00	-
师昱峰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	-
吴泳铭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	-
周彩虹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	-

2、关联方往来  
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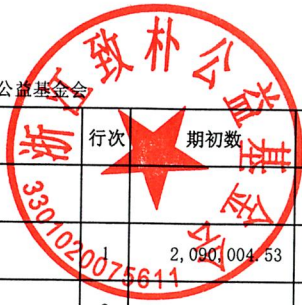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 债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90,004.53	2,021,522.2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39,280.49	43,357.09
应收款项	3	40,780.91	40,000.00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73,961.50	-	应交税金	26	5,715.97	13,456.08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10,800.00	76,92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215,546.94	2,138,442.2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4,996.46	56,813.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10,000.00	27,280.35				
减: 累计折旧	14	5,833.33	10,865.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4,166.67	16,415.03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4,996.46	56,813.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166.67	16,415.03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74,717.15	2,098,044.1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2,174,717.15	2,098,044.11
资产总计	22	2,219,713.61	2,154,857.2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2,219,713.61	2,154,857.28



单位负责人: 杨周珍

财务负责人: 邹春雷

#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致林公益基金会



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7,590,560.00	-	7,590,560.00	6,074,400.00	78,220.00	6,152,62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2,150.73	-	12,150.73	-	34,346.00	34,346.0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17,685.05	-	17,685.05	33,329.51	-	33,329.51
其他收入	1,738.01	-	1,738.01	6,396.86	-	6,396.86
收入合计	7,622,133.79	-	7,622,133.79	6,114,126.37	112,566.00	6,226,692.3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6,912,054.92	-	6,912,054.92	5,495,207.31	-	5,495,207.31
其中：公益事业支出	6,912,054.92	-	6,912,054.92	5,495,207.31	-	5,495,207.31
(二) 管理费用	786,751.91		786,751.91	702,712.15		702,712.15
(三) 筹资费用	-		-	-		-
(四) 其他费用	-		-	-		-
费用合计	7,698,806.83	-	7,698,806.83	6,197,919.46	-	6,197,919.4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2,566.00	-112,566.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76,673.04	-	-76,673.04	28,772.91	-	28,772.91



单位负责人：杨国华

财务负责人：

邵春雷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敦朴公益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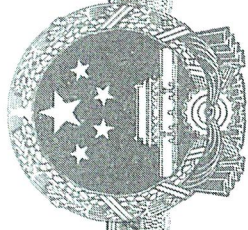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580,000.00	6,138,221.0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2,150.73	34,346.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7,202.94	13,365.78
现金流入小计	7	7,659,353.67	6,185,932.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4,417,074.84	2,896,017.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122,895.96	1,899,837.2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761,357.63	956,198.7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26,912.22	421,635.96
现金流出小计	12	7,728,240.65	6,173,688.9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8,886.98	12,24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7,685.05	33,329.5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800,000.00	4,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4,817,685.05	4,033,329.5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280.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4,800,000.00	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	4,817,280.35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04.70	33,32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68,482.28	45,573.37



单位负责人：杨国珍

财务负责人：邵春雷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破产清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经天策 字[2020]第0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3日